

## 授權書

(以投標廠商信箋打字)

1.本廠商參加貴機關辦理之**高雄市杉林區公有房地「日光小林工坊」**，特指定

**先生**（出生日期：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身份證號：\_\_\_\_\_）（請被授權人提出身分證件供核對）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開標、減價與退還押標金」事務。

2.本授權書賦予指定人攜帶公司大小章及被授權人章或攜帶被授權人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3.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 致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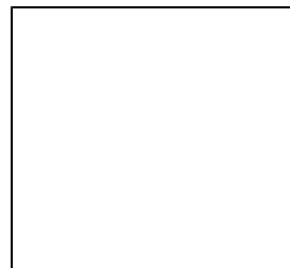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

名 稱：\_\_\_\_\_

地 址：\_\_\_\_\_

投標廠商印信

負責人：\_\_\_\_\_ 姓 名  
職稱(無職稱者免填)



負責人章



被授權代表人章

被授權代表人：\_\_\_\_\_ 姓 名  
職稱(無職稱者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